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市监楚处罚〔2024〕21号

当事人：楚雄现代妇产医院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532300670899414U

住所（住址）：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开发区太阳历大道180—188号

负责人：苏丽萍

经营范围：预防保健科、内科、外科、妇产科、妇女保健科、麻醉科、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；中医科；医疗美容科、美容外科、美容皮肤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当事人未按《楚雄州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及“医疗广告成品样件”审批的内容进行医疗广告宣传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“医疗机构应当按照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”

的规定。

根据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，对情节严重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、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。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、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”的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“调查终结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，根据不同情况，分别作出如下决定：（一）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，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”以及《市场监管总局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》和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规定，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，并做如下处罚：

罚款 10000 元。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0 月 17 日